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研究生助教分配辦法

100.11.29 系務會議通過
101.06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助教名額需求認定原則

- (一)大學部必修課程原則上每班分配2名助教；若修課人數超過60人得申請助教3名。
- (二)大學部必修實習課程(含必修課正課)每班得申請3名助教。
- (三)大學部選修課程若選修人數超過30人，得申請助教1名。以實習為主之地質選修課程及電腦資訊課程，其選修人數達10人以上，得申請助教1名。
- (四)研究所課程若選修人數超過30人，得申請助教1名，原則上以修過該課程之研究生擔任。以實習為主之地質選修課程及電腦資訊課程，其選修人數達10人以上，得申請助教1名。

第二條 助教工作登記作業處理原則

- (一)第一、二學年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皆有擔任研究生助教之義務。
- (二)任課教師於規定期限內，可優先指派碩士班研究生擔任助教工作，未指派之名額將開放登記。
- (三)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期限內，繳交助教工作登記表並填寫志願序，由系辦分配其課程助教。

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原則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」之規定。

第四條 研究生不適任者，任課教師得向系辦申請更改助教。新任助教由任課教師推派合適人選，經系辦同意後完成更改。

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系辦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